

壯圍鄉農會未成年人辦理存款業務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與_____為未成年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之法定代理人(父母 監護人)，立同意書人同意未成年人向貴會辦理存款業務往來，並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經瞭解並同意下列所載事項內容：

存款種類	申請金融往來服務類別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期儲蓄存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印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失及更換印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性存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銀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失存摺、存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清銷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會交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
- 一、由立同意書人 共同 之一 同意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自行 向貴會提出辦理上述所列存款業務往來服務項目、範圍；全體立同意書人聲明申辦事項係出於共同行使之意思，並確認所為之各項存款業務往來均係為該未成年人利益為之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同意貴會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，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，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（前揭機構並得提供所蒐集之立同意書人資料予貴會）立同意書人及未成人之個人資料。
- 三、立同意書人承諾未成人之行使親權人／監護人如有變更，應立即檢附證明文件通知貴會，如怠於通知致貴會受有損害，立同意書人願對貴會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立同意書人已詳閱 貴會『活期（活儲）存款契約書』及／或『金融卡申請書暨契約書、網路ATM服務條款』及／或『存單存款簡章』中予以充分說明存款各約定事項及服務契約等之重要內容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告知之事項，立同意書人業已知悉、明瞭。

此 致

壯圍鄉農會

立同意書人(請簽名及蓋章)	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
父／監護人			
母／監護人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經辦 核章 主管

未成年人或代理未成年人辦理存款業務注意事項

- 一、開戶：
 - (一)限制行為能力人親自辦理：本人持國民身分證、第2身分證件及印章，並檢附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同意書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須簽名及蓋章)辦理。
 - (二)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)或監護人代辦(未成年人不得臨櫃)：憑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【未滿14歲得憑戶口名簿(或記事欄列印記事之部份戶籍謄本)】、印章、第2身分證件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辦理。父母一方代辦者，須持另一方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雙方簽名並蓋章之本同意書辦理。
 - (三)父母離婚、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，對於未成人有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(如法院判決書、記事欄有登載資料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……)。
- 二、申請其他金融往來服務類別，須逐次提出本同意書。